

关于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
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
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22）10009号

目 录

	起始页码
鉴证报告	
募集资金鉴证报告	
董事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 情况的专项报告	1



关于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22)10009号

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设研究院”)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董事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设研究院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董事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董事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设研究院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设研究院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设研究院2021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程玺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王胜民

中国·武汉

2022年3月30日

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2022年1月7日深证上〔2022〕1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等有关规定，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10月20日签发的（证券发行字[2021]3297号文）《关于同意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本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约37,600.00万元，发行数量为3,76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自2021年11月11日至2027年11月10日。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8,868,8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367,131,200.00元。本次发行可转债资金已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21年11月17日汇入本公司指定的可转债资金存储专户，并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众环（2021）2110033号《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验证报告》。

2、截至2021年12月31日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21年度发行股份可转债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金 额	其中：前期投入置换
募集资金总额	376,000,000.00	
减：发行费用（含税）	8,868,800.00	
募集资金净额	367,131,200.00	
加：资金收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	86,104.05	

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250,000.00	
减：补充流动资金	103,561,200.00	
区域服务中心建设及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51,405,126.89	48,219,816.00
产研转化基地运营中心项目	52,038,345.25	38,339,178.00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60,462,631.91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储存制度。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在中国银行郑州龙子湖智慧岛支行、中原银行郑州分行开立了可转换公司债券专用账户。2021年10月29日公司与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约定该等专户内资金仅用于《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说明书》（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得用途，不得用作其他用途。2021年11月19日公司与中国银行郑州龙子湖智慧岛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约定以上专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存放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各银行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开户行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账户余额	使用用途
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郑州龙子湖智慧岛支行	248178379502	191,400,000.00	136,637,575.39	区域服务中心建设及服务能力提升项目注1
	中原银行郑州分行	410101010150139601	184,600,000.00	23,815,106.49	补充流动资金、产研转化基地运营中心注2
河南中鼎智建科技有限公司	中原银行郑州分行	410101010190139701		9,950.03	产研转化基地运营中心注3
合 计				160,462,631.91	

注1：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中原银行郑州分行账号为248178379502的账户余额136,637,575.39元，其中136,637,575.39元为活期存款。

注2：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中原银行郑州分行账号为410101010150139601的账户余额23,815,106.49元，其中23,815,106.49元为活期存款。

注 3：河南中鼎智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鼎科技”）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中鼎科技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原银行郑州分行账号为 410101010190139701 的账户余额 9,950.03 元，其中 9,950.03 元为活期存款。

三、本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际使用情况参见“可转换公司债券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1）”。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决策程序、存放、使用情况的监督及信息披露等均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2 年 1 月 7 日深证上〔2022〕1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30 日

附表 1:

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		36,713.12			本年度投入可转债资金总额				20,700.4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可转债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可转债资金总额				20,700.4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可转债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 (1)	本年度投 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 资进度(%) =(2)/(1)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 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 行性是 否发生 重大变 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区域服务中心建设及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否	19,140.00	19,140.00	5,140.51	5,140.51	26.86	2024-11-12			否
2、补充流动资金	否	11,243.00	11,243.00	10,356.12	10,356.12	92.11	2024-11-12			否
3、产研转化基地运营中心项目	否	6,330.12	6,330.12	5,203.83	5,203.83	82.21	2024-11-12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6,713.12	36,713.12	20,700.46	20,700.46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36,713.12	36,713.12	20,700.46	20,700.46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截至 2021 年 11 月 26 日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8,655.90 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 185.88 万元，共计 8,881.78 万元。</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资金存放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账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